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435,264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中一名認購人葉朗先生（「葉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2,992,200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因此，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39,443,064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獲實際投票但不計入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及佔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葉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9,512,262 股 (100.00%)	0 股 (0.00%)	69,512,262 股 (100.00%)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楊芯頤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9,512,262 股 (100.00%)	0 股 (0.00%)	69,512,262 股 (100.00%)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及佔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吳燕安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9,512,262 股 (100.00%)	0 股 (0.00%)	69,512,262 股 (100.00%)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			
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景如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9,512,262 股 (100.00%)	0 股 (0.00%)	69,512,262 股 (100.00%)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及佔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5.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程凱寧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9,512,262 股 (100.00%)	0 股 (0.00%)	69,512,262 股 (100.00%)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5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以下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袁裕深先生、陳立展先生、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鍾國斌先生及麥明詩女士。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